

从“女孩搬家途中跳车”反思搬家安全

日前,有网友爆料,2月6日,湖南长沙一女子从货拉拉搬家车副驾驶座位跳窗,后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21日晚,货拉拉对此作出回应,称正积极与家属约定商谈,目前长沙警方对该事件的调查仍然持续,尚未形成定性结论,货拉拉将继续全力配合警方工作,对该事件中平台应该承担的责任,货拉拉绝不会有一丝逃避。(2月22日上游新闻)

传统的搬家、物流行业,借助互联网工具也做得风生水起。以此次涉案的货拉拉为例,通过多轮融资快速发展,已成为知名物流服务平台,在事发之前刚完成15亿美元融资,可见其颇受资本市场青睐。然而围绕货拉拉的负面新闻不少,比如有网友称,通过货拉拉APP搬家不到两公里距离花费5400元;还有司机辱骂用户等行为。

相比以往舆论曝光的货拉拉搬家乱象,此次发生的女客户在搬家途中跳车身亡,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不可接受。虽然警方仍在调查,尚未定性,但有报道显示,在本次行程中,司机曾三次偏航,不免让人怀疑司机的行为是否规范。事发车内无任何录音录像设备,货拉拉APP也没有录音录像功能,让人对货拉拉的安全保障产生怀疑。

在今天的各个城市,无论是租房人群还是换房人群,都需要搬家,搬家也成为一种刚需。像货拉拉这样的物流网络平台,一方面可盘活利用货车资源,为司机提供了就业和赚钱的机会;另一方面,为需要搬家的人群提供了便利。这是资本看好这类平台的重要原因。但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类平台及少数司机,辜负了消费者的信任。

羊城晚报

报料热线:114 转羊城晚报报料 或 87776887

今日·广州

买房租房“跳单”也要“买单” 广州不少中介叹取证太难

羊城晚报记者 陈玉霞

多位中介表示曾被“跳单”

22日,记者采访了多位广州二手房中介经纪人,他们表示,“跳单”事件在业内并不少见。从业十多年,已是某大行海珠分店店长的经纪黄小姐说,自己和同事们有被“跳单”的经历,“自己带着客人看了很多房子、和业主不断洽谈,整个过程为期三个月,但最终客人跑到其他中介行去成交了,我们都觉得挺委屈”。一位入

行两年的知名品牌中介行的经纪胡先生告诉记者,自己最近一次被跳的单,是一套400多万元的住宅买卖单,佣金损失近9万元;而同事被跳的单更大,是700多万元的住宅买卖单。

虽然多位经纪都说到自己有被“跳单”经历,不过也有经纪表示,整体来说,在广州的二手房市场里,“跳单”现象不算严重。“很多买家、租客、业主都会尊重我们经纪的劳动,有些交易成功后,他们还会很感谢我们。那些不讲道

德的客户,算是比较少见的,”某大行天河分店店长彭先生说。

难以提供实质证据维权难

对于被“跳单”,上述经纪都表示,因为维权难,追讨佣金几乎就没成功过。

黄小姐说,自己和同事经历的被“跳单”,最终都因没有有力证据证明,只能不了了之。胡先生说,对于一叠多放的现象,经纪要维权很难,哪怕是自己公司有法务部,但都因经办人难提供实质证据,导致无法追讨。“比如客户来看楼时用其本人身份,但网签时用其他人的身份,我们查网签时也难以发现究竟是否同一单生意。”胡先生表示,对于独家放盘的房源,经纪们若被“跳单”,此时维权就相对容易很多,因此,独家房源的“跳单”现象是最少的。

昔日脏乱差断头路 变身网红紫荆花径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焕坤、通讯员荔宣摄影报道:一树紫荆一抹色,一湾春水一江风。近日,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水秀一路上,成排的紫荆树沿着花地河畔竞相绽放,枝头挂满粉红、紫红、粉白色花朵,随风摇曳,成了周边街坊、市民的网红打卡点(见右图)。据了解,水秀一路曾是断头丁字路,路边脏乱差,市民投诉多。经过改造提升,如今路通了、景美了,成为花地河边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水秀一路位于荔湾区海龙街道辖内、花地河南侧,东起与龙潭中路交汇处,沿途与花洞一、二、三、四、五街相交,西至广州环城高速交汇处。据介绍,这里以前是典型的断头丁字路,路边脏乱差。沿着水秀一路往里走,还有一个7万平方公尺的江北公园,也因路况不好少人去。这几年来,海龙街在各部门的支持下,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打造水秀路和江北公园,终于在去年国庆节前完成了水秀一路道路建设,并以“河水清清,两岸青青”为理念,在路旁栽种紫荆树,既提升花地河河面水质,也美化河岸景观。如今紫荆树进入盛花期,整条水秀一路成为街坊们拍照打卡的“网红”景点。



“跳单”违约如何认定？

“跳单”,在广州业界也叫做“飞单”。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在司法实践中,判断委托人是否构成“跳单”违约行为,主要在于以下几点:中介方是否提供了房源信息或成交机会,积极依约履行媒介服务;中介方是否为涉案房屋的独家代理,若否,

委托人便有权另择中介方或者通过其他正当途径来获得居间信息;委托人是否利用中介方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如果委托人未利用该中介方提供的信息等服务,而是通过其他正当途径获得同一房源信息,则委托人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合同的成立;委托人主观上是否存在逃避支付佣金的恶意(如买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从其他正当途径获得房源信息,却绕过中介方委托其亲人直接与卖方签约,可认为是属于恶意)。

“家务劳动补偿”利于维护婚姻关系公平

首席评论 李英锋

北京房山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近日首次审结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案件中,全职太太王某在离婚诉讼中称,因承担大部分家务,故提出要求家务补偿。最终,法院判决其与丈夫陈某离婚;同时判决陈某给付王某家务补偿款5万元。(2月22日《成都商报》)

按照传统观念,妻子或丈夫多做一些家务活是非常正常的现象,有些人甚至把“男主外,女主内”的理念奉为主臬,认为妻子干家务活是一种天经地义的责任,是一种分内事,妻子干多少家务活都是义务性的。因此,很少有人会在离婚时向对方提出家务劳动补偿要求,类似的

的支持案例更是凤毛麟角。北京房山区法院适用民法典支持了全职太太王某的家务补偿诉求,对于界定家务劳动的法律性质和价值、呵护婚姻关系公平、促进男女平等都具有积极的司法意义和社会影响。

家务劳动并不是义务劳动,而是具有法定求偿属性的。实际上,原《婚姻法》第四十条就做出了支持家务劳动补偿的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只不过,这一规定设定了“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的前置条件,但按诸现实,

夫妻以书面方式约定财产AA制的情况并不多见,因此,家务劳动补偿的适用门槛较高,适用范围很窄,作用有限。《民法典》吸收《婚姻法》之后,在其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明显的变化是,《民法典》删去了“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这一前置条件,使得家务劳动补偿的适用门槛降低了,适用范围变宽了。家务劳动补偿成了一种普适性的法定权利,只要夫妻中的一方因做饭、洗衣、照顾小孩、赡养老人、保洁等家务劳

动付出了更多责任,就具备了求偿的资格。

家务劳动不是夫妻中哪一方的独角戏,而是夫妻双方共同的责任,这种责任是平等的,也是连带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基于夫妻财产共有的法律关系,基于家务责任的连带属性,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对家务劳动分工的默契,家务劳动补偿条款不会被触发。但到了离婚时,就需要明算账,即便家务责任曾具有连带属性,最终也能确定双方各自的“份额”。干家务活较多的一方超出了自己的家务责任“份额”,而另一方承担的家

务责任“份额”则不足,对这种家务责任“份额”进行事后计算分配,由后者对前者进行补偿,体现了家务责任的平等性,有利于呵护婚姻关系的公平,引导家庭

关系的各项法律原则,而做家务活较多的一方也即“主内”的一方往往在婚姻关系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另一方则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家务劳动补偿”法律规则及其适用过程中的司法实践符合保护弱者原则,与法律的其他保护条款相呼应。

说到底,家务劳动是平等的劳动,是有价值的劳动,也是有“责任份额”的劳动。我们乐见出现更多家务劳动补偿案例,也希望随着司法实践的积累,家务劳动补偿的标准日益公平合理。

爆竹炸六条小鱼被取保候审: 法律的严厉与谦抑要经得起个案检验

热点快评 口然王

近日,湖南邵阳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两名村民使用爆竹炸6条野生小河鱼,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2月21日下午,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他们是根据法律规定、刑法规定、湖南省渔业条例以及县政府办通告作出的认定。“非法捕捞它也不说鱼大鱼小,所谓的生命是从小开始的,而且这是野生的。”该工作人员说。(2月22日澎湃新闻)

用爆竹炸死六条小鱼,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不少人看来,这就是小题大做,属于典型的“罚过其罪”。特别是警方的原通报中,涉案男子蹲地手指六条迷你小鱼“罪证”的配图,更是对比强烈、喜感十足。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梳理此事的来龙去脉,公安部门的执法实则是有理有据的。所以,有别于过往的类似案例,该案的争议,或许更多还是集中于技术细节层面,而非非大是大非的对错问题。

在这起案件中,嫌疑人确实在禁渔区通过禁止方法捕捞的行为,由此已基本符合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要件。只是,需要注意的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并不是单纯的行为犯,还要兼顾考量“犯罪结果”,这是该罪名区别于“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罪名的最大特征。事实上,相关法条说得很明确,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至于说,用爆竹炸死六条小鱼,到底算不算“情节严重”,无疑是必须审慎评估的。

难得的是,不同于很多法条的模糊化表述,“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于“何为情节严重”,给出了极其详尽的列举式表

述。比如说,“数量较大”“聚众捕捞”“屡教不改”“殴打渔政人员”等。一一比照,“爆竹炸死六条小鱼”均不在其列,怎么也算不上是“情节严重”。在本案中,警方的执法选择,尽管不存在程序违法或适用法律不当等情况,但或许还是存在瑕疵的。这一点,从有关部门在公众号上急急撤回“案件消息”,就可看出端倪。

警方办案是一回事,检方和法院的决定则是另一回事。就算警方认定本案中嫌疑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后续公诉、审判环节,还是有可能加以修正的。在过往的实践中,此类情节轻微的“非法捕捞案”,很多都是以酌定不起诉、定罪不量刑等方式处理。这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震慑了不法,也避免了重刑滥罚,真正捍卫了罪刑相当之原则……在具体个案中平衡好刑法的严厉性和谦抑性,这对于维护司法公信、培植法律信仰,至关重要。

从化挂牌出让3宗产业用地

位于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挂牌总价约1.41亿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赵燕华、通讯员张玉凤报道:记者22日获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挂牌出让3宗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用地,总用地面积达20.63万平方米,挂牌总价约1.41亿元,这是今年广州市首批集中出让产业用地。地块产业类型为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和农副食品加工业。

出让公告显示,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宝珠大道与规划纵四路交汇处东北侧11711320200001地块的产业类型为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出让条件要求该地块的投资强度不得低于8140元/平方米。同时竞买人须为从事其他农副食品加工的企业,且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0中国企业500强”榜单企业。竞买人须承诺该项目投资约6.2亿元,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21亿元,土地产出率约为27600元/平方米,年税收约2100万元。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

创业大道与规划横六路交汇处东南侧11700320200007地块的产业类型为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出让条件要求该地块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1625元/平方米。竞买人为从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企业。同时竞买人须承诺该项目总投资约9.54亿元,达产后年产值约10.2亿元,产出率约12360元/平方米,年税收约6520万元,预计产值能耗≤0.1055吨标煤/万元。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与规划横六路交汇处西北侧11700320200008地块的产业类型为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出让条件要求该地块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980元/平方米。竞买人为从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企业。同时竞买人须承诺该项目总投资约5.28亿元,达产后年产值约5.84亿元,产出率约12135元/平方米,年税收约3684万元,预计产值能耗≤0.1055吨标煤/万元。

据悉,此次地块出让,将进一步推动园区先进制造业工业集聚发展示范平台建设。

3月中旬前的晴朗天 广州可观“老人星”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恽韬、通讯员李建基报道:记者22日从广州市五羊天象馆获悉,22日起至3月中旬,广州地区夜间天气晴朗时可观“老人星”。

据悉,“老人星”又叫南极星,它是船底座最亮的恒星,视亮度达到负0.72星等,距离地球310光年。老人星也是夜空中第二明亮的恒星,它的视亮度仅次于天狼星(负1.44星等)。

根据五羊天象馆的预测,22日起至3月中旬,广州地区均可观赏到“老人星”。市民可寻觅视野开阔,没有房屋和大树等遮挡物的正南方。待夜幕降临后,在东南方可找到夜空中最明亮的恒星天狼星。在天狼星的南面偏西,可找到“老人星”。“老人星”呈青白色,光芒

有闪烁。2月22日20时42分是“老人星”上中天的时间,市民可从2月22日起,按每天比上一天提前约4分钟的规律判断“老人星”上中天的时间,并在该星上中天前后30分钟内的最佳观赏时间观赏。

